（上接B219版）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对业务流程、数据分析进行全面优化升级，实现信息系统软件、硬件、运维环境、管理技术的全方位提升，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但该项目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1,875,457.84元（含募集专户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1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情况及原因如下：

（1）“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变更为“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主要系“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是由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与赣州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由于意向书约定该物业的交付日期已到期，租赁意向书已自动解除，未来赣州国光不会就该物业与赣州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因此为确保“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对“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2）“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主要系：1）在吉安物流配送中心现有库房内投入部分募集资金，购置安装先进的物流存储设备设施，提升物流存储配送能力，实现吉安区域门店的供货配送保障，满足本区域近期门店发展需求；2）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急需建设资金的智能化物流存储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生鲜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将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物流仓储建设，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而且可以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情况及原因如下：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变更为“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主要系“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是由赣州国光与赣州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由于工程建设进度延期，导致无法在《房屋租赁意见书》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该物业，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按时建设，故对“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3、2022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12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情况及原因如下：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变更为“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主要系“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是赣州国光与江西起点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因物业交付时间已过，但物业达不到公司门店经营开业的交付要求，虽然公司多次催促物业建设方进行整改，但仍然未有成效，导致门店无法开业，投入项目的部分建设资金未能收回。为保护公司利益，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赣州国光于2022年9月向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第一次诉讼，2023年6月15日法院一审判决江西起点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以32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日起至租赁物实际交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4.6%计算）；2023年8月赣州国光向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第二次诉讼，2023年11月29日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鉴于“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未来建设可行性、建设时间、开业时间等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对“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2）“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主要系：1）在吉安物流配送中心现有库房内投入部分募集资金，购置安装先进的物流存储设备设施，提升物流存储配送能力，实现吉安区域门店的供货配送保障，满足本区域近期门店发展需求；2）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急需建设资金的智能化物流存储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生鲜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将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物流仓储建设，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而且可以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情况及原因如下：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变更为“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主要系“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是赣州国光与江西起点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因物业交付时间已过，但物业达不到公司门店经营开业的交付要求，虽然公司多次催促物业建设方进行整改，但仍然未有成效，导致门店无法开业，投入项目的部分建设资金未能收回。为保护公司利益，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赣州国光于2022年9月向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第一次诉讼，2023年6月15日法院一审判决江西起点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以32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日起至租赁物实际交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4.6%计算）；2023年8月赣州国光向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第二次诉讼，2023年11月29日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鉴于“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未来建设可行性、建设时间、开业时间等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对“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变更金额占募集资净额的比例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	956.00	5.07%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注）	2,224.83	302.00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	1,346.20	654.00
2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2,761.57	14.65%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	11,537.45	2,761.57
3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	1,587.17	8.42%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	2,637.17	1,587.17
合计		5,304.74	28.14%		17,745.65	5,304.74

注：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1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变更为“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截止2022年10月31日，“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302万元，剩余654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上述募投项目中，“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不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上述变更的募集资金如产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也将投入到新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生鲜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本项目属于配套服务，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光连锁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国光连锁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光连锁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51.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04.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34.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1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是	11,524.59	11,524.59	11,524.59	566.24	9,510.69	-2,013.90	82.53	2023年2月	-1,171.55	未达到（注3）	是
连锁门店改建项目	否	2,647.87	2,647.87	2,647.87		2,072.40	-575.47	78.27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是	3,361.57	600.00	600.00		611.80	11.80（注1）	101.97	2021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建设项目	是		2,761.57	2,761.57		2,804.04	42.47（注2）	101.5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317.61	1,317.61	1,317.61		1,135.23	-182.38	86.16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851.64	18,851.64	18,851.64	566.24	16,134.16	-2,717.48	85.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12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654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是赣州国光与江西起点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因物业交付时间已过，但物业达不到公司门店经营开业的交付要求，虽然公司多次催促物业建设方进行整改，仍然未有成效，导致公司门店无法开业，投入项目的部分建设资金未能收回。为保护公司利益，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赣州国光于2022年9月向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第一次诉讼，2023年6月15日法院一审判决江西起点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以32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日起至租赁物实际交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4.6%计算）。2023年8月赣州国光向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第二次诉讼，2023年11月29日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鉴于“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未来建设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对“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948,789.1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01290069号）确认，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从募投项目的实际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项目预算管理、招投标、供应商比价、公司内部资源调度等措施，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变更为“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拟投资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1,587.17万元。“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968.00万元，该租赁意向的标的物业是毛坯状态，公司承租后需经过大型装修工程后才能投入使用，而“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是由出租方信丰县新润置业有限公司对承租物业外观、内部装饰、配套设施等进行了装修和配置，故变更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相应减少。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即时与银行签订了存款协议，适当提高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1,875,457.84元（含募集专户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4月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11.80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一并投入该项目。

注2：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42.47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一并投入该项目。

注3：2023年国内市场经济逐渐恢复，但零售行业仍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受周边市场竞争、直播带货、量贩零售店等新零售影响，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	302.00	302.00		302.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		654.00	654.00	548.69	654.00	100.00	2023年2月	-693.43	未达到	否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	1,587.17	1,587.17	16.49	1,450.33	91.38	2021年12月	118.62	未达到	否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600.00	600.00		611.80	101.97	2021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		2,761.57	2,761.57		2,804.04	101.5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904.74	5,904.74	565.18	5,822.17	98.6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变更为“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是由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与赣州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由于意向书约定该物业的交付日期已到期，租赁意向书已自动解除，未来赣州国光不会就该物业与赣州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为确保“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对“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急需建设资金的智能化物流存储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故将“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生鲜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将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物流仓储建设，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而且可以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变更为“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是由赣州国光与赣州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由于工程建设进度延期，导致无法在《房屋租赁意见书》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该物业，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按时建设，故对“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根据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12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654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国光新天地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是赣州国光与江西起点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因物业交付时间已过，但物业达不到公司门店经营开业的交付要求，虽然公司多次催促物业建设方进行整改，仍然未有成效，导致公司门店无法开业，投入项目的部分建设资金未能收回。为保护公司利益，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赣州国光于2022年9月向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第一次诉讼，2023年6月15日法院一审判决江西起点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以32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日起至租赁物实际交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4.6%计算）。2023年8月赣州国光向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第二次诉讼，2023年11月29日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鉴于“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未来建设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对“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是赣州国光与江西起点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因物业交付时间已过，但物业达不到公司门店经营开业的交付要求，虽然公司多次催促物业建设方进行整改，仍然未有成效，导致公司门店无法开业，投入项目的部分建设资金未能收回。为保护公司利益，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赣州国光于2022年9月向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第一次诉讼，2023年6月15日法院一审判决江西起点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以32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日起至租赁物实际交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4.6%计算）。2023年8月赣州国光向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第二次诉讼，2023年11月29日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鉴于“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未来建设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对“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950万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之所需，遵循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独立董事审核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真实、交易程序规范、结算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春香回避表决，其它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了该事项。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	2,046.29	
提供促销服务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95.16	供应商减少促销资源投入
向关联人租赁物业	胡金根、蒋淑兰	400.00	368.88	
合计		3,000.00	2,510.33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1.30%	2,046.29	1.07%	–
提供促销服务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00%	95.16	1.25%	供应商减少促销资源投入
向关联人租赁物业	胡金根、蒋淑兰	420.00	4.50%	368.88	4.41%	–
合计		2,950.00		2,510.3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志欢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8月4日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贸易广场八街2号

股东：胡志欢、王钟英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装卸搬运，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度
总资产	1,748.16
净资产	178.00
主营业务收入	2,213.26
净利润	9.11

2、胡金根、蒋淑兰

关联关系：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胡金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曾任江西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江西省工商联执行委员会执委；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国光商业配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春市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蒋淑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江西省民建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江西省妇联执委、江西省工商联执委、吉安市民建企业家协会会长、吉安市工商联副主席、吉安市人大代表常委、吉州区人大代表常委、吉安市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创始会长、吉安赣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曾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近年来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类似交易均没有拖欠款项的事情发生，上述关联方具有适当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欣实业）为盐津铺子、娃哈哈、厨邦等品牌吉安市区的授权经销商。本公司向恒欣实业主要采购预包装类食品，由恒欣实业向公司位于吉安市的门店供应上述商品，配送半径较小，有利于提升商品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公司向恒欣实业采购上述品牌商品具有必要性。

2024年度，公司向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预计金额为2,500万元，预计金额占比很小，公司向该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价格参照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进行对比，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胡金根、蒋淑兰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胡金根、蒋淑兰租赁位于吉安市吉州区下文山路38–58号吉安百货店相关房屋，租赁面积4,669.06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根据租赁合同，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吉安百货店物业的租金为360万元/年，租赁费用标准前三年不变，自第四年起每三年递增，递增比例为6%。2024年公司向关联人租赁的物业租金金额预计为420万元，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为4.50%，占比较小。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的租金主要取决于周边人口密度、人均消费水平、商业氛围、物业标准等因素，该物业租赁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承租的租赁价格进行对比，其租金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4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信贷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信贷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担保有效期限内的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预计额度为：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3亿元人民币，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0.5亿元人民币，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2亿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预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100%	59.89%	0	3亿元	26.92%	以合同为准	否	否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	47.78%	0	0.5亿元	4.49%	以合同为准	否	否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光云智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00%	0.03%	0	2亿元	17.95%	以合同为准	否	否

在2024年度预计总额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